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ADA S.p.A.

Via A. Fogazzaro n. 28, Milan, Italy

意大利米蘭公司註冊處：編號 10115350158

(根據意大利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3)

PRADA S.P.A. 獲准加入意大利稅務機關合作合規體制

本公告乃由 PRADA S.p.A.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07B(1) 條的規定作出。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意大利稅務機關完成對體制合資格要求的控制程序後，本公司已正式獲通知獲准加入意大利稅務機關合作合規體制(如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的意大利法令第 128 號所規定)(「合作合規體制」)。因此，本公司不久將會登記入意大利稅務機關全面透明運作的納稅人名冊。須提請注意的是，本公司為首批加入該體制的意大利公司之一。

合作合規體制乃根據國際最佳常規引入意大利法律，促進本公司與意大利稅務機關在合作、透明及互信的基礎上建立系統性的持續對話，旨在對本公司最相關的交易(一般而言為稅務問題)作出預防性評估，從而提升本集團稅務事宜的確定性程度。

加入合作合規體制是本集團更廣泛稅務策略的一部分，而有關策略始終基於風險預防及致力推廣以公平及合規為基礎的商業文化。隨著本公司日趨意識到透明度的稅務風險管理對本公司、本集團及本集團所有利益相關者十分有益，加入合作合規體制亦是本公司長期以來與意大利稅務機關所建立的合作及互信道路上的新高度。

承本公司命

PRADA S.p.A.

主席

Carlo Mazzi 先生

意大利米蘭，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 Carlo MAZZI 先生、Miuccia PRADA BIANCHI 女士、Patrizio BERTELLI 先生及 Alessandra COZZANI 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 Stefano SIMONTACCHI 先生及 Maurizio CEREDA 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Gian Franco Oliviero MATTEI 先生、Giancarlo FORESTIERI 先生及廖勝昌先生。